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 万元 - 1050 万元	亏损：-718.6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 万元 - 1050 万元	亏损：-737.0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27 元-0.0190 元	-0.0130 元

注：上述表格中的“万元”、“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原因主要是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期间费用较上年下降等原因共同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根据新规，在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

(2) 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 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 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状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将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情况对照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